

全能的主是我父親

林後 6: 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（意思是無法一同的敬拜）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15 基督和彼列（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）有甚麼相和（共同點）呢？信主的（信靠主的）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（可以同意的）呢？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（協議）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（活）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（住在裡面）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17 又說：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【持續】沾不潔淨（不純潔，淫亂，污穢，主要的指邪靈）的物（包括人，明星偶像），我就收納你們。18 我要作你們的父；你們要作我的兒女（有繼承權的兒女）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7:1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

應許的六個條件（林後 6:14 -- 林後 7:1）：作永活神的殿，作神的子民，作有繼承權的兒女

1. 不要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軛（林後 6:14-16）。這是一個軍事術語——保持在自己的隊伍；不要離開基督徒而加入非信徒。例如參加偶像崇拜導致絆倒他人（林前 8:3-13；10:16-33）
2. 從他們中間出來（林後 6:17）。逃離偶像權勢，例如寺廟，算命看風水之地。如果基督徒信了主之後，卻還是去拜偶像，尋求邪術幫忙，那麼就是背叛了。
3. 與他們分別（林後 6:17）。不再踏入有偶像之處，或是不再陷入那些邪靈充滿的地方。
4. 不潔之物不可摸（林後 6:17）。14-17 節的問題的答案是明確的。正義不能與不法混雜；光明無法與黑暗相交；基督和彼列不可能同心協力；信徒不能與異教徒有關係；神的殿與偶像是不能相容的。不潔之物有邪靈的玷污，所以不要觸摸！
5. 洗淨自己肉體和靈魂上一切的污穢。來 9: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作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來 9: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
6. 敬畏神，完全聖潔。詩 96:9 當以聖潔的妝飾（的：或作為）敬拜耶和華；全地要在他面前戰抖！羅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
我們的神是與選民有關係的神，不是宗教的神，祂要住進我們裡面

1. 神要與祂的子民親近，所以我們要謹守神的誠命。利 26:3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誠命，… 26:12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；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2. 從污穢的世界巴比倫出來，自我潔淨。賽 52:10 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；地極的人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了。11 你們離開吧！離開吧！從巴比倫出來。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；要從其中出來。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，務要自潔。
3. 大衛之約，神與我們信徒之約，這意味著神將負起父母關心撫養祂子女的責任，並且是永恆的看顧（太 7:11）。撒下 7:12 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；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13 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 14 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；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15 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，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。16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（原文是你）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

應用：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：我的父親是全能的主，我照著祂的旨意作祂的子民，作祂有繼承權的兒女，作祂聖潔榮耀的殿，不沾染污穢的東西，身心靈都分別為聖的與世俗分開！